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600026

長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訂定部門: 教務處 中華民國 088 年 08 月 3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9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

088年08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089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098年09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0年09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1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4年09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3年02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四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依「大學法」及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規定,為規劃及審議本校各系 所及各教學單位專業(門)必、選修課程及全校通識課程相關事宜, 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「長庚大學全校課程委員會」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;
 - 一、本會設委員九至十五人,由教務長、各學院及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召集人、及經校長聘請資深教師組成,另得聘請學生代表、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畢業校友擔任之,各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
 - 二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教務長兼任。
 - 三、本會設秘書一人,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,承主任委員之命, 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- 第 三 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:
 - 一、各系所及各教學單位應設立「系所(教學單位)課程委員會」 以系所(教學單位)主任為召集人,並遴選教師三至五人為委 員。
 - 二、各學院、通識中心應設立「院課程委員會」、「通識教育課程 委員會」,以院長(通識中心主任)為召集人,並遴選助理教 授職等以上教師五至二十五人為委員組成之。
 - 三、系(所)、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得包含學生代表、校外專家學者、 產業界人士、及畢業校友若干人。
 - 四、系所(教學單位)「課程委員會」組織委員名單,應呈院長或通識中心主任核簽。院級「院課程委員會」、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委員名單應送教務處審查經教務長核簽。

第四條 本校各級「課程委員會」之工作職掌如下:

- 一、「系所(教學單位)課程委員會」:
 - (一)研議系所(教學單位)有關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 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
 - (二)依據系(所)發展方向,檢討及修正現有課程結構及規畫, 並對課程進行實質審查。
 - (三)研議各課程規畫之負責人選等事項。
- 二、「院課程委員會」或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」:
 - (一)「院課程委員會」:
 - 1. 研議院共同必修課程等相關事項。
 - 協調整合院內各系所課程之開設,以利教學資源之利用。
 - 3. 審議各「系所(教學單位)課程委員會」所提出之教 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 等相關事項。
 - 4. 審議各課程規畫之負責人選。
 - (二)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」:
 - 1. 審議校定必修、全校通識選修、體育、軍訓、資訊、 教育學程等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 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
 - 2. 審議各課程規畫之負責人選。

三、「全校課程委員會」:

- (一)決議「院課程委員會」及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」所提各 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 相關事項。
- (二)整合全校教學資源及師資,規劃全校課程。且因應校務發展及課程整合等需求,得設置課程規劃小組研議課程相關事宜。
- (三)審議跨院系學程設置及課程規劃。
- (四)研討本校課程相關規章及議題。
- 第 五 條 各級「課程委員會」每學期學生預選課程前應定期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均由召集人或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席因故無 法出席時,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
第 六 條 各級「課程委員會」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:

- 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表決須有出席委員 之過半數同意,始得通過。
- 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每次會議決議之記錄,應於一週內呈核。
- 第七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,課程負責人需填報「課程增設(變更)提報表」, 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,依序提各相關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第八條 課程經提全校課程委員會後,需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 九 條 課程經准予開設後,其課程代碼由各教學單位依「課程代碼編號原則」編訂,並由教務處統一建檔。
- 第 十 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,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